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华泰资产增财投资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购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4 月 7 日，华泰财险申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增财投资产品”，申购金额为 60,000,000.00 元。按照合同规定，本产品应以年费率 0.62% 计提管理费。但根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减免华泰资产增财投资产品管理费的公告》，至公司另行公告日前，该产品不再计提管理费。如后续公司另行公告，将按照新公告计提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增财投资产品”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产品及金融衍生产品。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

份额。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定向增发和战略配售、股票型基金、偏股型基金、分级基金的进取级份额、权益类保险资管产品、混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本产品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80-10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是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6 亿，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原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华泰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并大幅超越市场基准。同时，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

华泰资产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按照合同规定，本产品应以年费率 0.62% 计提管理费。但根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减免华泰资产增财投资产品管理费的公告》，至公司另行公告日前，该产品不再计提管理费。如后续公司另行公告，将按照新公告计提管理费。

（二）定价依据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华泰资产增财投资产品”的申购份额面值是人民币 1.2342 元/份。按照合同规定，本产品应以年费率 0.62% 计提管理费。但根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减免华泰资产增财投资产品管理费的公告》，至公司另行公告日前，该产品不再计提管理费。如后续公司另行公告，将按照新公告计提管理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资产增财投资产品产品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按照合同规定，本产品应以年费率 0.62% 计提管理费。但根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减免华泰资产增财投资产品管理费的公告》，至公司另行公告日前，该产品不再计提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华泰资产增财投资产品产品合同》约定，华泰财险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将申购资金 60,000,000.00 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华泰资产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对华泰财险申购份额进行确认。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华泰保险集团、华泰财险、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宝利”）共同签署了《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合同》”）。此次投资额度符合《关联交易合同》的约定。该笔交易

已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通过，后续将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关联交易合同》分别由华泰保险集团、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华泰宝利董事会审议通过。华泰财险经股东华泰保险集团审议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